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德力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调整产品结构，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

1、拟购买的土地情况

拟选址在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186 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取得方式：挂牌公开交易竞买；出让方：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取得程序：公司竞拍的土地属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审并通过公司报送的相关项目材料后，开始进行招、拍、挂程序。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与滁州市土地局签署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

2、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总投资计划为 557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994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由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首期项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6 个月达产，二期项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达产。

4、项目投资效益

据可研分析，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增销售收入 3.45 亿元，税后利润 8400 万元，项目回收期 4.8 年。

（四）德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平安证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

并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对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议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平安证券认为：德力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已经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德力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周宇

刘俊杰
刘俊杰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8月 16日